

德意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条第三款及九十四条规定，德意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就题述事项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北京金融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，我行近期新增独立董事一名，2024年度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2023年末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截至报告日，本行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朱彤女士（董事长及执行董事）

Ole GERDAU 先生（执行董事）

陈宣治先生（执行董事）

Ole MATTHIESSEN 先生（非执行董事）

Alexandre SALLVUARD 先生（非执行董事）

刘淑艳女士（独立董事）

黄晓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

特此披露。

德意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1日